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索賠的最新消息

廣州融智近期接獲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該公告所述就地利生鮮第二裁決發出之執行通知書(「地利生鮮第二執行通知書」)、報告財產令以及執行裁定書(「地利生鮮第二執行裁定」)(統稱為「地利生鮮第二執行令」)。根據地利生鮮第二執行通知書及地利生鮮第二執行裁定，地利生鮮第二裁決已告生效，且中國相關法院頒令(i)凍結地利生鮮第二筆貸款之借款人及擔保人(包括(其中包括)戴先生及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的銀行存款或其他財產約人民幣591.0百萬元；(ii)查封質押人(包括(其中包括)廣州融智及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擁有的購物商場經營權；及(iii)相關訴訟索賠之被告須於向被告送達地利生鮮第二執行通知書後七日內，向中國相關法院支付執行金額約人民幣590.3百萬元連同執行費約人民幣0.7百萬元，否則被告必須向中國相關法院報告其當前財務狀況以及接獲地利生鮮第二執行通知書之前一年的財務狀況。倘被告未能遵

守地利生鮮第二執行通知書規定，被告可能須面臨額外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禁令、限制高額支銷、公開譴責、記入信用記錄以及遭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

誠如本公司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法律意見所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經營權遭查封，惟根據地利新鮮第二執行裁定，中國相關法院無權接管廣州融智擁有之購物商場（「廣州購物商場」）之日常營運。然而，中國法院可能會通知廣州購物商場租戶有關地利生鮮第二執行裁定之存在，並要求彼等直接向中國法院而非廣州融智支付租金，以作執行目的之用。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及廣州融智所深知，廣州購物商場之日常營運維持正常，且中國法院並無向廣州融智及／或廣州購物商場租戶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倘有關租戶如上所述直接向中國法院支付租金，本公司預計長遠而言將會對廣州融智之經營現金流造成影響。作為減輕有關影響之手段，本公司正與索賠銀行就設立聯合託管賬戶以支持廣州購物商場之日常營運展開積極磋商，並預計有關賬戶將可於短期內使用。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